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非公开发行等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五年（2020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3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总额；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5.334%股权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 6.667%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佳晟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106.72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放弃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1.333%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银牛微电子 45.334%股权，放弃银牛微电子股权优先受让权，成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以

上相关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科学严谨；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董事承立新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

管理层的沟通协调,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履职水平,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